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 分。

二、 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
-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4、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
- 5、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

初审选拔原则：

按照如下材料进行评价，最终按材料评价分从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

材料评审内容：

- 1、教育背景及本科学习成绩。
- 2、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创新能力。
- 3、外语水平。

三、 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拟录取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 3、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人数：

- 1、硕士（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20 人左右；
- 2、直接攻博（力学，含航空航天材料与结构设计方向）：10 人左右

备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最终录取人数将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等进行调整。

四、 申请流程：

（一）、第一阶段

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组织第一阶段复试。

1、 资格申请

申请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 9 月 21 日中午 12 点整。报考者请于 9 月 21 日中午 12 点整前在管理平台完成预报名。

2、 材料审核

学院依据第二条“初审选拔原则”进行材料审核，并通过邮件形式或者电话形式发送复试通知。

3、 复试安排

（1）复试携带材料：第二条所列申请材料的原件及相关复印件，所提供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供核验），我院留存复印件（复印件材料要求装订成册，并且要有目录清单）。

（2）复试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点 20 分报到，9 点整开始复试。

（3）报到地点：同济大学彰武校区，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 2 楼，报到地点东大楼 2 楼 200 教室；具体复试安排见东大楼 2 楼公告栏。

（4）复试考察主要内容：

上午 9:00—11:00 专业基础考试（材料力学（100 分）、专业外语（50 分）笔试）

下午 13:00--17:00 综合面试（150 分）（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外语口试（50 分）

4、 体检

复试时，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体检表上写明报考院系。校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021-65983225。

5、 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两天内，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同济大学研招处审核后，将于 年 月 日 点前开始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于 年 月 日 点前确认接受。如逾期未确认，我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6、 注意事项：

确认接受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取得母校推免资格。

(二) 第二阶段

学院将视第一阶段的拟录取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第二阶段复试情况，请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上关于我院的复试通知。

五、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 2018 年 5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 2018 年 6 月下旬寄给本人。

六、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1138，咨询邮箱：dingxl0223@tongji.edu.cn。如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